

# 内部明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王巨涛  
盖章

等级：急

郑教明电〔2018〕497号

## 郑州市教育局

### 转发关于《郑州市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 提高市民素质倡导文明出行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单位），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市属高校：

现将《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郑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省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提高市民素质倡导文明出行方案的通知》（郑创文办〔2018〕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

（共2页）

合实际认真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

一要利用升旗仪式、开学典礼、主题班（队）会等时机，集中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教育活动。还可邀请交通民警进校园对学生开展交通安全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的宣讲活动。

二要组织学生观看交通安全图片展、交通安全宣传片，举办主题征文、演讲比赛、手抄报评比和知识竞赛等，开展丰富多彩的文明交通进校园活动。

三要引导学生登录安全教育平台，学习相关文明交通知识，学生文明交通常识知晓率要达到 100%。

四要结合学校实际，开展以文明交通为主题的社团活动和文明志愿服务活动。

各学校要结合学习宣传贯彻《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方案》，切实开展好文明交通进校园活动。每月 5 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的文字及图片资料发送至市教育局宣外处邮箱。

2018 年 8 月 7 日

(联系人: 孙青山 联系电话: 66961463 邮箱:

xuanwaichu@163.com)

# 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郑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省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郑创文办〔2018〕4号



##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 提高市民素质倡导文明出行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文明办，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市直文明办，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提高市民素质倡导文明出行工作方案》已经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郑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省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

# 郑州市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 提高市民素质倡导文明出行工作方案

为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培育市民文明出行习惯，进一步巩固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增强城市发展软实力。根据《郑州市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标准，按照《郑州市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总体方案》部署，以《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为依托，紧密结合我市实际，把提高市民素质、倡导文明出行与全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潜移默化地提高市民文明出行的意识，提高市民文明素养，营造文明出行的交通环境，展示郑州全国文明城市的良好形象。

## 二、工作任务分工

### （一）建立文明交通工作机制

1.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督促协调各职能部门积极推动文明出行工作，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的职责任务，有效调动全社会参与文明交通工作的积极性；市长热线要积极发挥举报投诉平台的作用，接受市民群众对城区交通秩序问题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市政府督查室要发挥综合督查作用，加强对城区交通

秩序治理工作的督查，推动工作落到实处。市司法局（市依法治市办）要结合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根据“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督促协调公安局、交运委、城管局等有关部门开展交通法规及相关知识的普及宣传工作。市公安交警部门作为城区交通执法主体，按照《郑州市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文明交通普法宣传，通过形式多样的教育实践活动，普及文明交通知识，宣传文明交通理念；加强执法工作，对违反文明交通行为规范的，要依法予以处罚；注重正反两方面典型的教育引导作用，进一步强化文明交通意识，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公安交警部门有关投诉平台要积极发挥作用，接受市民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开发区、各县（市）区要依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交运委、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

2. 将文明出行宣传同创建文明社区、文明单位等工作有机结合，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助推文明出行宣传工作。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

3. 市委宣传部负责对文明交通普法宣传工作进行统筹考核。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 （二）深入开展文明出行宣传活动

1. 开展文明交通系列主题宣传活动，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短信、微信、

微博、手机客户端等，不定期开展文明出行公益宣传，曝光道路交通违法乱象。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郑州报业集团、市公安局、市广播电台、市电视台、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

2. 发挥郑州文明网的作用，积极宣传各地在文明出行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传播文明交通正能量。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交运委、各有关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

3.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在人员密集的公园、广场、游园、车站等场所设立交通安全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鼓励社会力量举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在主要交通路口建立曝光平台。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市交运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

4. 落实文明交通进校园活动，每个学校每个学期不得少于一次，切实提高大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交通素质。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

5. 要加强交通安全文化建设，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文学、文艺、影视、动漫等作品创作、征集与传播，推送优秀作品。加强微博、微信、APP 客户端等平台网络阵地建设，搭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资源和文化产品共享平台。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公安局、市网信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

### （三）加强文明交通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根据全国《志愿服务条例》规定，在文明办业务指导下，由承担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交通秩序维护的市公安局牵头，成立郑州市学雷锋文明交通志愿服务队；按照“六有一落实”的标准，在各交警大队建立学雷锋“文明使者”志愿服务站，明确站长及日常管理人员，结合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实际，梳理交通整治重点部位，合理设置志愿服务点位；依托站点、面向社会招募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团队，科学高效地向各重点部位志愿服务点位派驻志愿服务力量；为文明交通志愿者提供专业、常态、具有较强实操性的培训，为在具有人身安全危险的志愿服务点位服务的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保险；探索将文明交通志愿服务纳入驾考、轻微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做文明交通志愿服务以折抵处罚的有效路径。各开发区、县（市）区文明办，按照属地原则，与各交警大队建立一对一、多对一的工作机制，综合指导各交警大队学雷锋“文明使者”志愿服务站的建设和运转；倡导辖区内各级文明单位学雷锋志愿服务队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进驻志愿服务站点开展服务，并将活动开展情况纳入文明单位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考核。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

### （四）落实诚信体系建设



由市文明办协调，市发改委、市公安局负责落实，市城管局、市交运委参与，以公民户籍信息为基础建立文明交通信用信息平台。市公安局负责建立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定期将严重违法行为人信息报市发改委，把交通违法行为纳入个人信用建设，将严重违反交通秩序行为人，在信用郑州网公示，并实行联合惩戒。市文明办将交通违法行为纳入文明单位考评体系和文明单位动态管理。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交运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提高市民素质、倡导文明出行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共同推进这项工作的良好格局；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支持参与文明出行相关工作，率先抓好本行业本系统干部职工文明出行的宣传教育，把工作落实到基层一线。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要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二）发动社会参与。建立公众参与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完善专家咨询和社会公示制度，主动征求社会各界对城市交通问题及治理对策的意见建议。要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动，引导市民群众充分认识提高市民素质、倡导文明出行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他们参与文明出行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他们自觉投入到省会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来。

**(三) 加强督导考核。**严格执行《郑州市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考核办法》和《郑州市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考核细则》，按照周督查、周通报、月讲评、月排名的要求，采取日常督查与定期考核、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专业考核与社会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百分制形式对相关责任单位、协同单位进行考核，按照组织推进综合整治工作落实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相关单位协调配合情况以及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和计分，每月 20 日前汇总相关成绩。

**(四) 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各单位要加强信息队伍建设，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的信息员队伍，形成上下贯通、内外结合的信息网络。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信息工作，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作为信息联络员，具体负责信息搜集整理及时上报信息，各成员单位按照考评办法，每月 20 号下午 17 点之前把当月活动开展情况的文字及图片等资料上报至市文明办，便于考评，对逾期不报的，该月考评成绩为零分。

联系信箱：zzswmb@126.com

联系人：袁廷纬 刘贵斌

办公室电话：67185969 67186895

---

省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6 日印发

---

(共印 200 份)